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著訴字第71號

原告 王琬淇

被告 廖嘉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以114年度板簡字第148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如附表所示「W68245玫瑰香茶金絲點點雪紡洋裝」、「66858優雅荷葉縮腰晶釦小洋裝」之照片為原告所拍攝之服飾照片(下稱系爭照片)，為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又原告為著作財產權人。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至17日間將系爭照片刊登於其經營名稱為「chic hi服飾店」之Line群組(下稱系爭Line群組)以銷售服飾，而故意侵害原告就系爭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第一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其雖有張貼系爭照片於系爭Line群組，惟於刊登後24小時內收回並刪除上開照片，群組內成員均無法讀取該內容，即達停止傳播之功能，且該期間內無相關商品之銷售紀錄，又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失去訂單與被告上開行為間之因果關係，且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侵權事實，業經兩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453號(下稱第14

53號調解筆錄)成立調解，故原告之主張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50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改或刪減文句)：

(一)原告曾就本件事實以被告侵害著作權為由，提出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89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新北地院以114年度智簡字第4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二)被告有上傳系爭照片於系爭Line群組。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50至151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改或刪減文句)：

(一)本件原告所訴之事實是否為第1453號調解筆錄效力所及？

(二)系爭照片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

(三)被告刊登系爭照片於系爭Line群組之行為，是否侵害原告就系爭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四)被告上開行為有無故意或過失？

(五)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金額為何？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非第1453號調解筆錄效力所及：

經查，第1453號調解筆錄為新北地院審理112年智簡字第30號刑事案件(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810號)、112年智簡附民字第8號附帶民事案件移送調解，有第1453號調解筆錄、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8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5至136、161至163頁)，並經兩造確認無誤(本院卷第149頁)，上開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及附帶民事訴訟之侵權事實係被告於111年11月23日前某日，於其所經營之賣場刊登I-sTyLe公主花園之「85-1歌德繡花領羅莉荷

01 葉襯衫」及「85-2氣質娃娃領拚雪紡袖針織衫襯衫」等85款
02 服飾照片473張，堪認核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無
03 涉，第1453號調解筆錄之效力並不及於本件事實。且兩造均
04 表示第1453號調解筆錄所涉及之照片並無附表所示之照片
05 (本院卷第150頁)。從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
06 難認已為前開調解效力所及，被告此部分抗辯，即難採取。

07 (二)系爭照片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

08 1.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
09 術範圍之創作，而攝影著作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著作權
10 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著
11 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所謂
12 之精神上作品，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
13 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始可稱之。而
14 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
15 獨立完成之創作，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
16 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
17 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
18 性之程度為已足。再者，所謂攝影著作，係指以固定影像表
19 現思想、感情之著作，其表現方式包含照片、幻燈片及其他
20 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而現代科技進步，連智慧
21 型手機都有建置不同的拍攝模式可以選擇，因此評價某攝影
22 著作是否具有「創作性」，不能再以傳統之攝影者是否有進
23 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之調整為斷，而
24 應認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
25 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
26 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即應賦予
27 著作權之保護。是以，若從照片之拍攝角度、構圖佈局、光
28 線明暗可知，該作品僅係如實呈現拍攝時之實景，即難謂有
29 何創作性，故通常一般以攝影機對實物拍攝之照片，尚難認
30 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

01 2.經查，系爭照片均為1名女子以相同或類似之姿勢，穿著不
02 同服飾站在全身穿衣鏡前以手機自拍之照片，系爭照片之背
03 景、光圈、光線、快門均相同，可知系爭照片之拍攝主要係
04 展示服飾之樣式，該照片未顯示出攝影過程中，原告對拍攝
05 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選擇及調整，未展現出
06 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從照片之拍攝角度、構圖佈局、光線
07 明暗可知，該等照片僅係單純將所穿搭之服飾，以景物實體
08 機械式呈現，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而符合攝影著作須
09 具有之原創性要件。依上述，系爭照片非我國著作權法所保
10 護之攝影著作，原告前開主張，尚無可採。

11 六、綜上所述，系爭照片既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則原
12 告主張被告侵害系爭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應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之情事，要無足採。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
14 1項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為無理由，不
15 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6 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8 據，經本院詳予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19 論列，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21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智慧財產第二庭

24 法 官 王碧瑩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28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29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30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1 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定宜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I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V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01 附表：

02

編號	系爭照片	卷證出處
1		本院卷第95頁
2		本院卷第97頁
3		本院卷第99頁

		
4		本院卷第101頁
5		本院卷第103頁
6		本院卷第105頁

		
7		本院卷第107頁
8		本院卷第109頁
9		本院卷第111頁

		
10		本院卷第113頁
11		本院卷第115頁
12		本院卷第117頁

		
13		本院卷第119頁
14		本院卷第121頁

